

证券代码：300793

证券简称：佳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9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22年9月28日届满，公司决定延期举行董事会换届工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严文华先生、肖伟群先生、严跃华先生、严湘华先生、严帆先生、严凯先生6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华明先生、王再升先生、万加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后附件）。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华明先生、王再升先生、万加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何华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提名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任职条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华明先生、王再升先生、万加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严文华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江西省人大代表。历任东莞常平丰禾电子厂业务经理，博罗园洲佳立泡棉厂销售副总经理，博罗园洲佳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佳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莞市玮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泰安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安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安市文恒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子公司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佳禾越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子公司东莞佳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子公司深圳声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文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7,551.2万股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严文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严文华先生与董事严帆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严湘华先生、严跃华先生为兄弟关系。

2、肖伟群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江西赣江制药厂设备助理工程师、东莞十和田电子厂高级工程师、东莞富达电子厂课长、东莞德美电子厂品质和技术部部长、东莞市佳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伟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 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92 万股股份。

肖伟群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肖伟群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严帆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公司业务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声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20 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727.28 万股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严帆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严帆先生与董事严文华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严湘华先生、严跃华先生为叔侄关系。

4、严跃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博罗县园洲佳禾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东莞市贸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佳禾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跃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20 万股股份。

严跃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严跃华先生与董事严文华先生，董事严湘华先生为兄弟关系，与董事严帆先生为叔侄关系。

5、严湘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东莞市厚街新强利皮料店个体工商户负责人、东莞市镭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玮轩手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玮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东尚梦立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华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玮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泰安市文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物奇国际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湘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280万股股份。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严湘华先生与董事严文华先生，董事严跃华先生为兄弟关系，与董事严帆先生为叔侄关系。

6、严凯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东莞市佳禾电子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高级经理、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中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 万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

严凯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严凯先生与董事严文华先生、董事严跃华、董事严湘华先生为舅甥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华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教师，广东华软软件学院任职图书管理员，广州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江西永盛矿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经理等职务，广东瀚阳轨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千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5月起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高级经理）。

何华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王再升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2021年12月起任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年1月至今任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再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万加富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4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21年6月至今任山西大同大学兼职特聘教授。2022年8月到今任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加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